巴西－机会之国
油气勘探开发投资

1. 引言

1989 年 10 月 5 日颁布的《巴西联邦宪法》奠定了巴西政府对巴西境内石油勘探开发的垄断格局。1995 年，《第九条宪法修正案》（“第 9/95 条修正案”）实施，允许巴西政府和那些总部或管理部门设在巴西的公众或私营公司订立合同，进行石油勘探开发。这种垄断格局因而变得更具弹性。

1997 年，《石油法》由巴西国会批准通过。“特许经营制度”是第一个获得批准通过的石油勘探开发制度（有关“特许经营制度”的讨论请见下文）。“特许经营制度”持续了近 10 年，直到 2008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州附近沿海盐下地层发现了储量可观的近海油田，尤其是发现了拥有巨大石油储量的“Tupi”油田（现在称为“Lula”油田）后，针对战略性（区域）和盐下地层区的石油勘探和生产的新产量分成制度开始实施。

由于新石油储备的发现及其导致的法律变革，巴西石油产业显著增长。根据巴西石油管理局（国家石油、天然气和生物燃料管理局，或“ANP”）统计，从 2000 年至 2010 年，探明石油储量从 134.6 万立方米增至 222.4 万立方米。巴西石油和天然气产业的迅猛增长频频见诸报端。最近，就有报道称 2010 年巴西创下了每天生产 2,108 桶油当量的新记录。根据巴西石油公司 2009-2012 年投资计划，巴西石油公司计划投资 1046 亿美元用于进行石油勘探开发。其中很大一部分投资将用于开发远离巴西海岸的超深海域盐下地层区。盐下地层开发将推动对设备需求的增加，如浮式生产储油轮（FPSO）、挠性线歧管、供应船、立管、管道建设、技术支持等。此外，因为对此类型船只的需求不断增加，在巴西建设钻井现在已经成为现实。

巴西石油和天然气服务业的发展反映了石油勘探产业的迅猛发展。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能够从巴西经济社会发展银行获得地方融资，以及“特许经营制度”强制要求购买当地设备和服务，位于巴西境内的公司将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作为发展地方油气服务和设备制造业的一项政府政策，巴西石油公司的采购活动和要求有必要在下文的产量分成制度中加以重申。

2. 产量分成制度

2009 年，针对“战略性（区域）”和盐下地层区的油气勘探开发，巴西政府宣布了一项新的监管框架。三项新法律已提交巴西国会，涉及如下议题：（i）制订产量分成合同；（ii）成立一家公众公司，负责管理产量分成合同和销售产量分成合同项下所生产的原油（公司名称为“Pré-Sal Petróleo S/A”）；（iii）设立一家社会基金，为社会和地区发展募集资金；及（iv）联邦政府授权巴西石油公司管理盐下地层某些石油勘探开发区域。

通过设立 Pré-Sal Petróleo S/A，巴西政府将成为产量分成合同的一方；巴西石油公司将是所有领域的法定经营者。不过，其他相关方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参与其中。公开招标按照巴西矿业和能源部与巴西能源理事会规定举行。

招标由国家石油管理局进行。给予巴西政府最多优质石油的方案为中标方案（如石油总产量分成中占比最高，成本相对较低）。在特许权使用费、签约定金、本地成分要求、期限和勘探与开发阶段方面，产量分成合同（尚未公布）本质上和特许经营合同有着相同的格式和结构。这些将在下文中加以进一步讨论。

3. “特许经营制度”要素

“特许经营制度”下，巴西的石油和天然气产业能够吸引外国石油公司到巴西投资。这些外国公司能够通过国家石油管理局举办的 10 轮招标，成功中标特许经营项目。非“战略性（区域）”和非盐下地层区的石油勘探保持“特许经营制度”不变。产量分成合同很可能和特许经营合同有许多共同之处，因此很有必要再次了解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经营合同是一份合同文书。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巴西政府是特许人（通过国家石油管理局）；公司或联营企业（非注册成立的合资企业）为特许权经营者。特许经营合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授予特许权经营者在规定的时间内（通常为 32 年）在特许区域进行油气勘探开发的特许权。

公开招标报价应包括现金报价（称作签约定金，即特许权经营者在招标期间的出价金额；在签订特许转让合同之前以巴西货币支付），及购买地方服务和产品的承诺（即所谓的“本地成分要求”）。本地成分要求会随着比例变化而有所提高，因此在每轮招标前应加以核实。

特许经营合同分为两个阶段：勘探和开发/生产。由特许权经营者进行勘探活动，并承担所有风险。如果勘探成功，特许权经营者

©2011 ChinaGoAbroad.com

有权享有所生产的原油或天然气。特许权经营者有义务缴纳所有政府税项，包括：签约定金、特许权使用费、特殊参与费和该区域的保留金。特许权使用费指的是特许权经营者在某一特定油田开始生产后以巴西货币按月支付的特许权补偿费。根据市场价格不同，特许权使用费占石油和天然气产量的 5-10%不等。

如果油田产量巨大，特许权经营者需缴纳特殊参与费。特殊参与费是由特许权经营者向巴西政府缴纳的额外补偿金。特殊参与费占每个油田每季度产量净收入（扣除适用法律规定的款项后）10-40%。

必须缴纳保留费以继续占有或保留特许区域。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后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收费核准。

此外，特许经营合同的一些特点也很可能在产量分成合同中得以保留。一旦巴西政府公布了这方面的信息，我们会立即告知其它不同的要求。

4. 未来巴西石油和天然气产业机会涌现

除了正在进行的私营的转入和转出交易，巴西政府已宣布打算进行针对“特许经营制度”（即非盐下地层油田）下的油气勘探开发的公开招标活动。这次招标将在 2011 年 9 月或 10 月举行，包括九个沉积盆地，共 174 个尚未明确的断块。

盐下地层油田产量分成制度下的另一轮招标指日可待。这轮招标因盐下地层的高投资要求而赢得了各大勘探公司和投资者的关注。

对大大小小希望参与特许转让和产量分成制度的公司来说，巴西是一个处处充满机遇的国家。由于石油和天然气产业不断增长，供应机会大量浮现，这些针对不同类型勘探区域和不同服务与设备提供商的制度将同生并存。

此文由Veirano Advogados 律师事务所负责涉及油气业务的合伙人和公司协调员路易斯·F·帕切科执笔。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veirano.com.br 。

This newsletter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Use of this newsletter does not create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and the reader. Readers should contact appropriate legal counsel for advice on any particular issue. Entire content copyright is owned by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is newsle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is expressly prohibited.

©2011 ChinaGoAbroad.com